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10月28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强赤华

赵三军

汤 金